

海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发〔2021〕31号

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市级调整实施行政许可 相关联事项的通知

各镇区街道政府（管委、办事处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“市县同权”改革，根据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相关联事项的通知》（烟政发〔2020〕11号）要求，我市将承接42项行政许可相关联事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做好相关联事项承接工作。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立即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接，制定具体承接方案，12

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联事项办理的交接工作。对委托实施的，依法与烟台市级委托部门（单位）签订委托协议。根据《海阳市承接市级调整下放的行政许可相关联事项目录》，认真编制有关业务手册，公开服务指南。

二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调整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逐个事项制定出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，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，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。

三、规范行政审批行为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业务培训，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，精简审批环节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能，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附件：海阳市承接市级调整下放的行政许可相关联事项目录

海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纪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存档。

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印发